

日程安排
年10月9日至10日



2024年产权组织知 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WIPO

论坛规则

为推动法官之间畅所欲言，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适用查塔姆大厦规则。与会人员可以自由使用论坛讨论过程中的共享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人的身份或所属机构，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人员的身份或所属机构。

发言人将以个人身份发言，表达的是各自的观点和见解，并不一定表达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和见解。

论坛不进行公开网播。

鸣 谢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受由以下法官组成的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里安·卡尔登，统一专利法院 (UPC) 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 (主席)；奈赫德·胡斯班，安曼初审法院院长，约旦；奥拉因卡·法吉，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法官；安赫尔·加尔戈·佩科，马德里上诉法院第32庭庭长，西班牙；迪达星吉尔，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法官；扎内·彼得松内，拉脱维亚最高法院法官；吉米·V·雷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美利坚合众国；朱理，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星期三

10月9日

8.00-9.00 注册

9.00-9.15 开幕

马尔科·阿莱曼，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助理总干事

里安·卡尔登，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卢森堡；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

主持人

纳塔莉·卡尔森，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法律顾问

伊内斯·费尔南德斯·乌拉特，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法律干事

9.15-10.15 **第1部分：前沿技术与知识产权裁决**

人工智能（AI）等快速发展的技术提出了若干涉及知识产权法律最核心的问题。许多法院已经得出结论，现行专利法要求发明人是人类，很快就会要求法院评估可专利性究竟要求有多少人类的干预。人工智能生成的逼真的人类图像和肖像也提出了有关人格/公开权和商标的问题。在版权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在人工智能使用的输入及其产生的输出两方面都产生了问题。快速发展的技术环境也为定义和解释许可条款带来了挑战。本场会议的小组成员将分享近期有关这些问题的法院案例。

- 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可专利性
- 人工智能技术的可专利性
- 人工智能生成的人类肖像作为商标的可注册性
- 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包含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训练数据
- 在瞬息万变的技术环境中许可知识产权

主持人

卡罗莉内·索梅索姆·陶克，第二大区联邦法院法官，巴西里约热内卢

发言人

斯科特·博阿利克，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首席行政法官，美国亚历山德里亚

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法官，厄瓜多尔基多

比西尼娅·梅尔加，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第五上诉委员会主席，西班牙阿利坎特

吉米·V·雷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参考判决书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区法院[2024]: [J. Doe 1, et al., v Github, Inc., et al., No. 22-cv-06823-JST, 2024 WL 235217](#)
- 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2023]: [Thomson Reuters Enter. Centre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694 F.Supp.3d 467](#)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2022]: [Preliminary Ruling 68-IP-2021](#)
-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四上诉委员会[2024]: [WEERGAVE VAN HET GEZICHT VAN EEN PERSOON \(fig.\), 案号: R2173/2023-4](#)

更多参考资料

- [2024 年专利客体资格指南更新, 包括人工智能,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告, 89 FR 58128 \(2024 年 7 月 17 日\)](#)
- [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指南,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告, 89 FR 10043 \(2024 年 2 月 13 日\)](#)

10.15-10.45

茶歇

10.45-12.00

第二部分: 标准必要专利 (SEP)

围绕标准必要专利 (SEP) 的诉讼日益增多, 并扩展到新的司法管辖区。除了应用传统的知识产权概念外, 法院现在还努力将合同法和竞争法应用于这些复杂的案件, 其中还包括专利有效性、专利侵权以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 (FRAND) 抗辩等问题。本小组将讨论这些概念, 发言人将就其处理 SEP 案件的经验发表见解。此外, 还将讨论如何确定适当的 FRAND 费率、如何确定适当的管辖权和补救措施, 以及如何处理保密问题。

- 法院在 SEP 争议中的作用
- 合同法与竞争法
- 专利有效性、必要性判定、专利侵权、FRAND 抗辩
- 如何确定 FRAND 条款
- 管辖权和救济措施, 特别是关于禁令
- 处理保密问题

主持人

安娜贝勒·本内特,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 澳大利亚悉尼

发言人

阿米特·班萨尔, 德里高等法院法官, 印度

塞萨尔·乔瓦尼·查帕罗·林孔, 昆迪纳马卡行政法院法官, 哥伦比亚波哥大

法比安·霍夫曼, 联邦法院法官, 德国卡尔斯鲁厄

理查德·米德,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 联合王国伦敦

朱理,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 中国北京

参考判决书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23]: 高清编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2)最高法民终907、910、911、916、917、918号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
- 哥伦比亚波哥大司法辖区高等法庭(民事庭)[2022]: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Publ\) v Apple Colombia S.A.S.](#), 案号: 043-2022-00018-01 和 043-2022-00018-02
- 德国联邦法院[2023]: 案号: [XZR123/20-CQI-BerichtII](#)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24]: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v Lava International Ltd.](#), 2024: DHC: 2698
- 联合王国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庭)[2024]: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 Ors v Lenovo Group Ltd. and Ors](#), [2024] EWCA Civ 743

更多参考资料

- [WIPO Lex SEP 案例集](#)

12.00-13.30

午餐

13.30-14.00

产权组织与司法系统的合作

閔銀珠,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

14.00-15.15

第3部分: 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的独特性给涉及可以被定性为商业秘密的机密信息的争议带来了独特挑战。除了证据问题、如何定义可受保护的机密信息、泄密索赔、民事与刑事执法以及救济措施等问题之外, 经济的日益数字化也要求法院解决网络环境下的保密和商业秘密管理问题。本小组将根据最新判决, 介绍各司法管辖区在审理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案件方面的经验。

- 证据问题, 包括妥善管理商业秘密的证据
- 对可受保护的机密信息的要求
- 如何评估泄密索赔
- 刑事执法与民事执法
- 侵犯商业秘密的救济措施
- 网络环境中的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

主持人

吉米·V·雷纳,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 美国华盛顿特区

发言人

马克斯·巴雷特, 高等法院法官, 爱尔兰都柏林

迪达星吉尔,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 新加坡

马胡贝·莫莱梅拉，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南非布隆方丹

扎内·彼得松内，最高法院法官，拉脱维亚里加

许常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中国北京

参考判决书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 [大西洋公司诉宋祖兴](#)
- 爱尔兰高等法院[2010]: [Koger Inc. and Anor v O'Donnell and Ors, \[2010\] IEHC 350](#)
- 新加坡上诉法院[2020]: [I-Admin \(Singapore\) Pte Ltd. v Hong Ying Ting and others, \[2020\] SGCA 32](#)
-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2018]: [Pexmart CC and Others v H. Mocke Construction \(Pty.\) Ltd. and Another, \(159/2018\) \[2018\] ZASCA 175](#)

15. 15–15. 45

茶歇

15. 45–17. 15

第 4 部分：商标的力量：薄弱要素及其执行

商标注册人被赋予专用权，对市场上对其标识的特定用途予以管控，以保持其在区分商品和服务，防止给消费者造成混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显著性程度低的商标可能容易受到质疑，需要对其保护范围和混淆可能性进行细致的分析。本小组将探讨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案例，以解决与显著性弱的商标的维持和执法相关的复杂问题。

- 评估显著性
- 描述性词条和获得显著性
- 评估有显著性低或非显著性要素的商标造成混淆的可能性
- 竞争方面的考虑
- 证据方面的考虑

主持人

斯文·施蒂曼，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第二和第三上诉委员会主席，西班牙阿利坎特

发言人

安德烈斯·阿尔瓦雷斯·皮尼奥内斯，工业产权法院院长，智利圣地亚哥

安杰拉·富拉内托，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太华

泽利哈·因杰，知识产权和工业权利第三法院法官，土耳其安卡拉

纳迪娅·坎加洛，高等法院陪席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

克雷斯蒂娜·科瓦利克-班奇克，欧洲联盟普通法院第七庭庭长，卢森堡

古内尔·塞弗季马利耶娃，巴库行政法院法官，阿塞拜疆

参考判决书

- 阿塞拜疆巴库行政法院[2023]: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Brands\) Inc. v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e-2-1\(112\)-7623/2023](#)
- 阿塞拜疆巴库行政法院[2022]: [Apple Inc. v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2-1\(112\)-833/2022](#)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22]: [Gentec v Nuheara IP Pty. Ltd., et al., 2022 FC 1715](#)
- 智利工业产权法院[2023]: [mark MAR DE JUAN FERNÁNDEZ, TDPI N°001824-2023](#)
- 智利工业产权法院[2023]: [mark SHEUEN, TDPI N°1760-2022](#)
- 智利工业产权法院[2022]: [mark SUPERPAN, TDPI N°001428-2022](#)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2005]: [Nestle Trinidad and Tobago v Dairy Distributors Limited, H.C.A. No. Cv. 550](#)
- 土耳其最高法院, 大民事庭[2024]: [Migros Joint Stock Company v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akro Technic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2023/11-426 and 2024/35](#)
- 欧洲联盟普通法院[2024]: [Google LLC v EUIPO and EPay AD, 案号: T 78/23](#)
-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四上诉委员会[2024]: [Aqualy \(fig.\) / AQUAGY \(fig.\), R 1668/2023-4](#)
- 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二上诉委员会[2023]: [iFoodDS / efood \(fig.\), R 778/20232-2](#)

17.15

合影后举行招待会, 由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主持

星期四

10 月 10 日

9.00–10.30

第 5 部分：版权例外与限制

版权制度允许对所授予的权利有一定灵活性，可以不经权利人同意使用受保护作品，也可以要求或不要求补偿。这些限制和例外适用的受益人和使用多种多样，因国家而异。此外，随着新技术的发展，这些灵活性如何适用于网络环境的问题日益重要。在本部分，小组成员将讨论在现实生活中适用这些条款所面临的挑战，并就其司法管辖范围内最近判决的案例发表见解。

- 版权例外的要求和作品可能自由使用的条件
- 公平交易抗辩
- 在线服务提供商的避风港

主持人

阿格涅什卡·戈瓦斯谢夫斯卡，上诉法院商业和知识产权法七庭法官，波兰华沙

发言人

内哈德·胡斯班，初审法院院长，约旦安曼

马利克·沙皮伊，初审法院第三分庭法官，法国巴黎

若泽·卡洛斯·科斯塔·内图，圣保罗州法院法官，巴西

丽贝卡·埃利斯，上诉法院法官，新西兰惠灵顿

奥拉因卡·法吉，联邦高等法院法官，尼日利亚拉各斯

图西塔·德瓦普里亚·古纳塞克拉，民事上诉高等法院法官，斯里兰卡拉维尼亚山

参考判决书

- 巴西高等法院[2024]：[Ebazar.com.br Ltda. v Instituto Ana Paula Pujol Ltda.](#), 案号：2.057.908/SC
- 法国巴黎初审法院[2024]：[L'Agence France-Presse v S.A.S Twitter France and Société Twitter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案号：RG 23/56102
- 法国巴黎初审法院[2024]：[Société du Figaro v Société Twitter France and Société Twitter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案号：RG 23/55581
- 约旦最高法院[2018]：案号：621-2018
- 约旦安曼上诉法院[2009]：案号：40706/2009
- 新西兰最高法院[2020]：[Ortmann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20] NZLR 475
- 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拉各斯司法法庭[2007]：[Peter Obe v Grapevine Communication Ltd.](#), 案号：FHC/L/CS/1247/97
- 波兰华沙上诉法院，知识产权和商法第七庭[2024]：案号：VII Aga 776/23

- 斯里兰卡最高法院[2021]: [Dharmapala v Officer-in-Charge, Colombo Special Crimes Division, SC Appeal No. 155/14](#)

10.30–11.00

茶歇

11.00–12.15

第6部分：永久禁令的不断演变方式

永久禁令是知识产权争议中常见的强制救济措施，旨在制止侵权行为，维护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本部分将深入探讨围绕永久禁令的动态格局，揭示塑造其应用的不断演变的方法。

- 永久禁令的范围、条件和内容
- 对禁令救济的抗辩
- 限制因素，如相互竞争的利益、相称性考量和行使司法裁量权
- 法律责任和司法标准

主持人

尤西·卡尔图宁，市场法院院长，芬兰赫尔辛基

发言人

斯蒂芬·伯利，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路易斯·安东尼奥·卡马戈·贝尔加拉，第一司法区专门负责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第三法庭法官，巴拿马巴拿马市

素金·乍内巴尼邦，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主审法官，泰国曼谷

迈克尔·曼森，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太华

易卜拉希马·萨尔，初审法院院长，塞内加尔戈萨斯

参考判决书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4]: [Redbubble Ltd. v Hells Angels Motorcycle Corporati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2024\] FCAFC 15](#)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21]: [Goodman Fielder Pte. Ltd. v Conga Foods Pty. Ltd., \[2021\] FCA 307](#)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2019]: [Calidad Pty. Ltd. v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No 2\), \[2019\] FCAFC 168](#)
-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2024]: [Rovi Guides, Inc., et al., v Telus Corporation, et al., 2024 FCA 126](#)
-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2024]: [Pharmascience Inc. v Janssen Inc., 2024 FCA 23](#)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23]: [AbbVie Corporation v Jamp Pharma Corporation, 2023 FC 1520](#)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22]: [Rovi Guides, Inc. v Bell Canada, 2022 FC 1388](#)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22]: [Janssen Inc. v Pharmascience Inc., 2022 FC 1218](#)
- 加拿大联邦法院[2016]: [Uponor AB v Heatlink Group Inc., et al., 2016 FC 320](#)
- 第八初审法院（巴拿马省第一巡回法庭）[2024]: [Gong Cha Global Limited v Weidong Cui, 案号: 53586-2023](#)

- 塞内加尔达喀尔商事法庭[2023]: [Société Unite-Industrielle de Parfumerie et de Cosmetiques - UNIPARCO SA v MOUSTAPHA FALL, Decision No. 919](#)
- 泰国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案件庭[2020]: [Mr. Surasak Prasertbadeekul v Ms. Saranya Udornrungrueng, 案号: 2464/2020](#)

更多参考资料

- Burley, J. 和 A. Lang, 'Ongoing patent infringement: Is injunctive relief an inevitable outcome?' (2018) 12 (No 2) Journal of Equity, pp. 132-150

12. 15-12. 45

统一专利法院的第一年

里安·卡尔登,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 卢森堡

12. 45-14. 15

午餐

14. 15-15. 30

第 7 部分: 司法改革: 探索专门司法机构的情况

为应对当代知识产权诉讼的挑战, 改革司法系统的努力与日俱增。其中包括建立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或专门的知识产权分庭, 在法院内指定知识产权法官, 以及制定特定的知识产权程序规则。在本部分, 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官深入探讨知识产权争议裁决的专门化特征。法官们将介绍各自法院所处理案件的范围、类型和数量, 并深入探讨各自的知识产权程序框架, 包括案件管理策略和证据规则。讨论将重点关注由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进行裁决的好处和挑战。

- 知识产权争议专门程序规则
- 具有区域管辖权的专门司法机构
- 通过司法改革提高知识产权裁决的效率

主持人

安赫尔·加尔戈·佩科, 马德里上诉法院第 32 庭庭长, 西班牙

发言人

英戈·贝克多夫, 欧洲专利组织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副主席, 德国哈尔

马里奥·比·洛佩斯, 最高法院助理法官, 菲律宾马尼拉

马西莫·斯库菲,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主审法官, 意大利罗马

萨蒂什·钱德拉·夏尔马, 最高法院法官, 印度新德里

伊智英(音),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法官, 大韩民国大田

参考资料

- 印度[2023]: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规则](#)
- 印度[2022]: [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规则](#)
- 印度[2022]: [德里高等法院专利诉讼规则](#)
- 意大利[2005]: [工业产权法典](#)
- 意大利[2003]: [关于设立法庭和上诉法院专门知识产权审判庭的第 168 号法令](#)

- 菲律宾[2021]: [法院行政长官办公室, 第 652021 号通知, 关于: 指定更多专门商事法院](#)
- 菲律宾[2020]: [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案件程序规则](#)
- 菲律宾[2011]: [知识产权案件程序规则](#)
- 菲律宾[2003]: [A. M. No. 03 03 03 SC, 关于: 合并知识产权法院与商事法院](#)
- 菲律宾[1995]: [第 113-95 号行政命令, 关于: 指定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 大韩民国[2020]: [法院组织法](#)
- 大韩民国[2018] [韩国专利法院民事上诉审判实践指南](#)
- 大韩民国[2018] [韩国专利法院撤销审判实践指南](#)
- 欧洲专利局[2024]: [上诉委员会年度报告](#)
- 欧洲专利局[2024]: [2023 年上诉委员会主席管理报告](#)
- 欧洲专利局[2024]: [上诉委员会关于加快程序的公告](#)

15. 30-16. 00

茶歇

16. 00-17. 15

第 8 部分: 跨境知识产权诉讼

随着世界日益全球化和相互关联, 国内知识产权诉讼的影响很可能超越国界。跨境诉讼可能会面临各种挑战, 包括难以获得当地领土之外的证据, 或者当侵权行为部分发生在当地领土之外时难以认定侵权。当救济措施对当地领土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产生影响时, 还会出现更多问题。在本部分, 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小组成员将参考近期的案例, 介绍在裁决具有跨境因素的知识产权争议时获得的启示和吸取的教训, 并审查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做出的裁决是否会影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裁决

- 获取当地领土以外的证据
- 当(部分)侵权行为在当地领土之外发生时如何认定侵权
- 领土外损失的损害赔偿
- 在当地领土之外产生影响的救济措施
- 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裁决是否会影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裁决?

主持人

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圣佩德罗, 税务上诉法院助理法官, 菲律宾奎松市

发言人

丹尼尔·阿尔德, 联邦专利法院法官, 瑞士圣加仑

斯科特·博阿利克,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首席专利行政法官, 美国亚历山德里亚

里安·卡尔登,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 卢森堡

理查德-米德,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 联合王国伦敦

武宫英子, 地区法院第 21 民事法庭(知识产权庭)主审法官, 日本大阪

参考判决书

-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专门法庭[2023]: [DWANGO Co., Ltd. v FC2, Inc., Homepage System, Inc.](#), 案号: 2022 (Ne). 10046

- 瑞士联邦专利法院[2024]: [Mepha Pharma AG v Bristol-Myers Squibb Holdings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O2022_007](#)
- 联合王国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专利法院）[2024]: [Lenovo Group Ltd. and Ors v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nd Ors, \[2024\] EWHC 596 \(Ch\)](#)
-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2013]: [Ariosa Diagnostics v Isis Innovation Ltd., 案号: IPR2012-00022](#)
- 欧洲联盟法院[2024]: [BSH Hausgeräte GmbH v Electrolux AB, 案号: C-339/22, Second Opinion of Advocate General Emiliou](#)
- 欧洲联盟法院（第九庭）[2022]: [IRnova AB v FLIR Systems AB, 案号: Case C-399/21](#)
- 欧洲联盟法院（第三庭）[2012]: [Solvay SA v Honeywell Fluorine Products Europe BV et al., Case C-616/10](#)
- 欧洲联盟法院（第一庭）[2006]: [Gesellschaft für Antriebstechnik mbH & Co. KG v Lamellen und Kupplungsbau Beteiligungs KG, 案号: C-4/03](#)

17. 15-17. 30 **闭幕**

里安·卡尔登，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卢森堡；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

閔銀珠，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

19. 00-21. 30 **晚餐（自愿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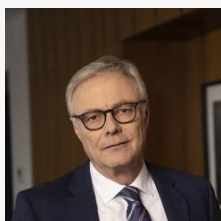
星期五

10月11日

社会活动（自愿参加）

- | | |
|-------------|--|
| 09.30-12.00 |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导览及世贸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争议和争议解决改革介绍 |
| 09.30-11.00 | 万国宫导览 |

发言人



丹尼尔·阿尔德
(Daniel ALDER)

联邦专利法院法官，瑞士
圣加仑

丹尼尔·阿尔德法官自 2011 年起担任瑞士联邦专利法院法官。他已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

阿尔德法官是联邦版权及相关权实施仲裁委员会成员，也是苏黎世大学国际商法法学硕士课程的专利法讲师。此外，他还是《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法期刊》常任编委。阿尔德法官是瑞士一家领先商业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阿尔德法官曾就读于苏黎世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临时措施。



内哈德·胡斯班
(Nehad AL HUSSBAN)

初审法院院长，约旦安曼

内哈德·胡斯班法官自 2000 年以来一直担任法官，现任安曼初审法院院长，也是约旦司法委员会成员。

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和讲师，胡斯班法官拥有约旦大学刑法博士学位和杨百翰大学鲁宾克拉克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她在约旦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知识产权法硕士学位、在约旦司法学院获得法律文凭，并在意大利都灵学院获得中小企业专业文凭。

胡斯班法官也是阿拉伯知识产权学会 (ASIP) 培训师和成员、阿拉伯知识产权学会和约旦大学共同组织的模拟法庭竞赛成员，以及约旦多个法律委员会成员。



安德烈斯·阿尔瓦雷斯·皮尼奥内斯
(Andres ÁLVAREZ
PIÑONES)

工业产权法院院长，智利
圣地亚哥

安德烈斯·阿尔瓦雷斯·皮尼奥内斯法官自 2009 年起担任法官，现任智利工业产权法院（二审法院）庭长。

阿尔瓦雷斯·皮尼奥内斯法官拥有智利大学法律学位和经济法硕士学位。此外，他还获得了菲尼斯特拉大学 (Universidad de Finis Terrae) 的知识产权文凭、马德里百年大学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的保护和捍卫基本权利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实践文凭、智利大学 (Universidad de Chile) 的公共行政现代化文凭以及安第斯大学 (Universidad de Los Andes) 的公司法文凭。

阿尔瓦雷斯·皮尼奥内斯法官曾多次参加国内外关于知识产权仲裁的培训研讨会和论坛。他曾参加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 (INDECOPI)、智利最高法院和产权组织等机构举办的活动，并发表演讲。



阿米特·班萨尔
(Amit BANSAL)

德里高等法院法官，印度
新德里

阿米特·班萨尔法官于 2021 年被任命为德里高等法院法官。

班萨尔法官于 1993 年在德里律师理事会注册成为一名律师。2003 年，他被任命为德里大学增补常务顾问，2004 年被任命为中央中等教育委员会常务顾问。班萨尔法官还于 2016 年被任命为中央间接税与关税委员会高级常务顾问，并于 2017 年被任命为德里高等法院顾问。2018 年，他被任命为

德里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他的主要从业领域包括仲裁、教育、间接税和商法。

班萨尔法官获得德里大学 Shri Ram 商学院商学（荣誉）学士学位。随后，他进入德里大学的校法律中心学习，并于 1993 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马克斯·巴雷特
(Max BARRETT)

高等法院法官，爱尔兰都柏林

马克斯·巴雷特法官自 2013 年起担任爱尔兰高等法院法官。他主管竞争案件清单，负责审理商业案件清单上的案件，同时也是指定的知识产权法官。

巴雷特法官曾担任过律师，在此期间，他曾就知识产权纠纷以及知识产权的转让和持有提供咨询服务。他还曾在荷兰合作银行爱尔兰分行、丹斯克银行爱尔兰分行以及 SEB 爱尔兰分行担任过公司秘书、法律与合规主管等职务。

巴雷特法官拥有都柏林三一学院法学（荣誉）学士学位、欧盟法博士学位，以及国际仲裁法和知识产权法等专业的研究生文凭。他著有多部法律书籍和文章，包括《判决书写作的艺术与技术》（The Art and Craft of Judgment Writing, 2022, 2nd ed. Pending）和《优秀法律文书写作》（Great Legal Writing, 2023）。



英戈·贝克多夫
(Ingo BECKEDORF)

欧洲专利组织欧洲专利局
上诉委员会副主席，德国
哈尔

英戈·贝克多夫博士在欧洲专利局担任上诉委员会副主席、法律上诉委员会主席、扩大上诉委员会副主席和法律服务部门主管。

此前，贝克多夫博士曾担任汉萨高等地区法院（上诉法院）法官、汉堡宪法法院院长法律顾问和法院法律顾问。他还担任过新闻官和欧洲议会驻德国办事处副主任。

贝克多夫博士撰写了大量书籍和文章，与他人共同编辑了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的评注（Benkard, Europäisches Patentübereinkommen, 4th ed., 2023）。他多次在会议上发表演讲，尤其侧重于专利法。贝克多夫博士拥有德国国家法学文凭、欧洲法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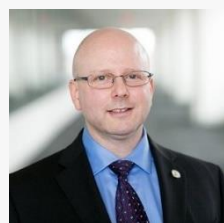
安娜贝勒·本内特
(Annabelle BENNET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安娜贝勒·本内特前法官曾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任职至 2016 年，审理过许多知识产权一审和上诉案件，并任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增补法官。她曾担任高级知识产权顾问。

本内特法官曾担任澳大利亚版权法庭庭长、国家卫生与医学研究理事会主席和行政上诉庭庭长。2018 年至 2022 年，她担任产权组织法官咨询委员会主席。本内特法官目前担任大律师（仅提供咨询意见）、调解员和仲裁员。她是澳大利亚科学院和法学研究院院士。

本内特法官拥有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法律和荣誉博士学位。



斯科特·博阿利克
(Scott BOALICK)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
与上诉委员会首席专利行
政法官，美利坚合众国亚
历山德里亚

斯科特·博阿利克法官于 2007 年被任命为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首席专利行政法官。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负责进行授权后审判，并审理对于专利申请和复审程序中审查员不利决定的上诉。

博阿利克法官刚开始职业生涯时是一名美国海军

军官。退役后，他在技术服务公司担任雷达系统工程工程师。他曾在 Fish & Richardson 律师事务所执业，为客户提供各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咨询服务，并曾担任海军部的专利律师。在成为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首席法官之前，博阿利克法官曾担任专利行政法官、主审法官、副首席法官和代理首席法官。

博阿利克法官曾以优异成绩获得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法学博士学位。他还曾以优异成绩获得宾夕法尼亚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和电气工程学士学位。



斯蒂芬·伯利
(Stephen BURLEY)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
澳大利亚悉尼

自 2016 年以来，斯蒂芬·伯利法官一直担任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法官。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实务领域的法官，他审理了许多一审和上诉的知识产权案件。他还经常担任知识产权领域会议和研讨会的主持人、研究员和发言人。

在获得法院任命之前，伯利法官在 5 Wentworth Chambers 律师事务所执业，并于 2007 年被任命为高级顾问。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伯利法官从事知识产权业务，专门处理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案件。他的许多专利案件涉及制药、电信或其他技术性很强的主题。

伯利法官于 1987 年毕业于悉尼大学，主修艺术和法律，之后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路易斯·安东尼奥·卡马戈·贝尔加拉
(Luis Antonio CAMARGO VERGARA)

第一司法区负责竞争和知识产权的第三法庭法官，
巴拿马巴拿马市

路易斯·安东尼奥·卡马戈·贝尔加拉法官目前在专门负责竞争和知识产权案件的第三法庭任职。

卡马戈·贝尔加拉法官是民法、商法、民事诉讼

法、知识产权法和消费者法教授。他曾在 90 多场国内和国际会议上发言，并撰写了多部知识产权方面的书籍。卡马戈·贝尔加拉法官是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和版权委员会以及美洲版权学会 (IIDA) 的成员。他还是高等司法研究所 (ISJUP) 教授。

卡马戈·贝尔加拉法官拥有巴拿马大学法律和政治学学士学位；私法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合同和损害赔偿（巴拿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民法（巴拿马大学）。



塞萨尔·乔瓦尼·查帕罗·林孔
(César Giovanni CHAPARRO RINCÓN)

昆迪纳马卡行政法院法官，
哥伦比亚波哥大

塞萨尔·乔瓦尼·查帕罗·林孔法官自 2022 年以来一直在昆迪纳马卡行政法院任职，负责裁决涉及专利和商标注册、不正当竞争、政府经济措施、集体权利和环境问题的上诉和初审案件。

查帕罗·林孔法官曾担任波哥大巡回法官，审理税务纠纷案件。他还在最高司法委员会担任过八年多的助理治安法官，就有关国家司法部门的行政和治理决定提供咨询意见。查帕罗·林孔法官曾在多所大学教授宪法、经济宪法、立法程序、司法判决分析、法律论证和法律写作。

查帕罗·林孔法官拥有英国华威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外国投资国际法与可持续发展法律问题之间的关系。



马利克·沙皮伊
(Malik CHAPUIS)

初审法院第三分庭法官，
法国巴黎

马利克·沙皮伊法官于 2020 年被任命为巴黎初审法院法官。他被指派到第三民事庭，该庭专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除版权外，还对欧盟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一审案件拥有国内管辖权。沙皮伊法官此前曾担任巴黎初审法院民事紧急法庭简易程序法官，以及巴黎上诉法院第一院长的助理法官。

沙皮伊法官在巴黎政治学院和巴黎第一大学讲授公法。他经常在国家司法学院和其他场合就欧盟法律、紧急程序和友好解决争议等问题发言。

沙皮伊法官拥有巴黎第一大学法律学位，以及巴黎政治学院公共事务和经济法硕士学位。



若泽·卡洛斯·科斯塔·内图
(José Carlos COSTA NETTO)

圣保罗州法院法官，巴西

若泽·卡洛斯·科斯塔·内图法官是圣保罗州法院第二巡回法院法官。在被任命为该法院法官之前，他担任律师长达 30 多年，尤其擅长处理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

科斯塔·内图法官出版了大量有关知识产权主题的书籍和论文，包括《巴西版权法》(Direito Autoral no Brasil, São Paulo: Editora Saraiva, 2023)，目前已出至第四版。1979 年至 1983 年，他担任文化教育部下设的国家版权理事会(CNDA)主席。他还代表巴西出席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会议，以及伯尔尼联盟和《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的会议。

科斯塔·内图法官在圣保罗大学获得民法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丽贝卡·埃利斯
(Rebecca ELLIS)

上诉法院法官，新西兰惠灵顿

丽贝卡·埃利斯法官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上诉法院法官。她于 2009 年 12 月被任命为新西兰高等法院法官，并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担任该法院商事小组成员。

在被任命为法官之前，埃利斯法官主要担任诉讼律师，先是在一家私人公司工作，后来为政府工作。她在各种诉讼中代表政府利益，其中包括怀唐伊法庭审理的一件旷日持久的索赔案，该案涉及毛利艺术和文化作品的商业化和盗用等问题。

在即将被任命之前，埃利斯法官曾在一系列针对新西兰主要贸易银行的避税案件中代表税务局。

在担任多领域法官期间，埃利斯法官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无论是初审还是上诉案件，再次激发了她对这一法律领域的兴趣。



奥拉因卡·法吉
(Olayinka FAJI)

联邦高等法院法官，尼日利亚拉各斯

奥拉因卡·法吉法官是拉各斯司法区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的行政法官。联邦高等法院对尼日利亚知识产权事务拥有专属初审管辖权。在 21 年的法官生涯中，法吉法官曾在联邦的六个州任职。

法吉法官的工作经验涵盖整个商法领域，他处理过版权和商标法方面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他经常在有关知识产权的研讨会和会议上发言，并参加过在博茨瓦纳、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瑞士和联合国王国举办的各种知识产权培训。

法吉法官与产权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合作，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编写《非洲知识产权法官手册》。



安杰拉·富拉内托
(Angela FURLANETTO)

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太华

安杰拉·富拉内托法官于 2021 年被任命为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她曾担任联邦法院检察员和案件管理法官。

富拉内托法官曾在 Dimock Stratton LLP 律师事务所和后来的 DLA Piper (Canada) LLP 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从事各领域知识产权诉讼工作。她经常在联邦法院出庭，并被多个同行评审目录认可为加拿大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领先律师，尤其是在专利诉讼方面。富拉内托法官于 1998 年获得安大略省律师资格，是注册专利和商标代理人。

富拉内托法官曾就读于麦克马斯特大学（生物化学理学学士，成绩优异）和西部大学（生物化学

理学硕士；法学学士）。此外，她还曾担任加拿大律师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分会主席、加拿大知识产权研究所研究员和诉讼委员会主席。富拉内托法官是加拿大唯一的知识产权模拟法庭 Harold G. Fox Moot 的创始人和前任主席。



安赫尔·加尔戈·佩科
(Ángel GALGO PECO)

马德里上诉法院第 32 庭庭长，西班牙马德里

安赫尔·加尔戈·佩科法官现任马德里上诉法院第 32 庭庭长，专门处理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事务。

他自 1989 年起一直在司法机构任职。1997 年至 1999 年，他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专家。2003 年，他被借调到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委员会担任国家专家。2004 年至 2008 年，他先后在海牙和布鲁塞尔为欧洲联盟工作。

2018 年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他还担任欧洲专利局 (欧专局) 扩大上诉委员会具备法律资格的委员。

加尔戈·佩科法官经常作为讲座嘉宾参加欧专局、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欧盟知识产权局)、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组织的活动。他还经常在欧盟委员会 IP Key 项目 (中国、拉丁美洲和东南亚) 和 AL-INVEST Verde 项目中担任欧盟专家，并担任产权组织司法教育项目专家。



迪达·星吉尔
(Dedar Singh GILL)

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新加坡

迪达·星吉尔法官在 2018 年 8 月被任命为最高法院司法专员，并在 2020 年 8 月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

在获得司法机构任命之前，星吉尔法官曾担任 Messrs. Drew & Napier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董事总经理。他曾在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作为顾问代表其律所主要企业客户，并以其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建立起极佳声誉。

星吉尔法官曾在新加坡首席大法官的委任下，主管高等法院的知识产权清单，并实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框架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以审查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



阿格涅什卡·戈瓦斯谢夫斯卡

(Agnieszka GOŁASZEWSKA)

上诉法院商业和知识产权法第七庭法官，波兰华沙

阿格涅什卡·戈瓦斯谢夫斯卡法官自 2023 年起担任华沙上诉法院法官，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在此之前，她曾担任华沙地区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戈瓦斯谢夫斯卡法官曾在首都华沙地区法院 (商事部) 任职，并被派往司法部民事立法部门工作。

作为民事立法部门副主任，戈瓦斯谢夫斯卡法官参与制定了在波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立法。她还负责实施波兰法律中的欧盟商业秘密指令 (2016/943)。在从事司法工作之前，戈瓦斯谢夫斯卡法官曾是一名律师以及华沙律师协会会员，主要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戈瓦斯谢夫斯卡法官曾在华沙大学和哥本哈根大学学习法律。她在克拉科夫的雅盖隆大学完成了知识产权法研究生课程，并在华沙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毕业论文题目为版权用尽。戈瓦斯谢夫斯卡法官是《波兰版权和邻接权法》(2019 年) 和《民事诉讼法》(2019 年) 评注的合著者。



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

(Hugo Ramiro GÓMEZ APAC)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法官，厄瓜多尔基多

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法官现任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CJAC) 法官，他曾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担任安第斯共同体法院院长。在担任此职务之前，他曾在秘鲁国内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由竞争委员会和竞争保护法庭的技术秘书，以及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副主席。

戈麦斯法官曾担任秘鲁司法和人权部法律事务司主任和秘鲁环境评估和执法办事处董事会主席。他曾在秘鲁多所大学教授法律。

戈麦斯法官曾在国立圣马科斯大学学习法律，并在秘鲁应用科学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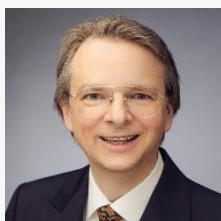
**图西塔·德瓦普里
亚·古纳塞克拉**
(Thusitha Dewapriya
GUNASEKERA)

民事上诉高等法院法官，
斯里兰卡拉维尼亚山

图西塔·德瓦普里亚·古纳塞克拉法官自 2020 年起担任西部省民事上诉高等法院法官。

古纳塞克拉法官于 2000 年加入司法系统，曾在斯里兰卡各地担任初审法官。他主要在地区法院任职。他曾作为科伦坡地区法官在第一地区法院担任主审法官，后于 2016 年晋升为高等法院法官。在高等法院法官任职期间，他一直担任刑事法庭主审法官，直至加入西部省民事上诉高等法院。

古纳塞克拉法官曾获得科伦坡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他在斯里兰卡法学院取得专业资格后，于 1996 年成为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律师。



法比安·霍夫曼
(Fabian HOFFMANN)

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
斯鲁厄

霍夫曼法官于 2010 年被任命为联邦法院法官。他是第十民事法庭 (X. Zivilsenat) 的成员，该庭特别对专利纠纷案件有管辖权。在此任命之前，他曾担任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高等法院 (Oberlandesgericht) 和地区法院 (Landgericht) 的法官。

在获得司法机构任命之前，霍夫曼法官曾担任联邦法院律师助理，负责起草民法上诉材料。霍夫曼法官还曾担任欧盟委员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和估值专家组成员。

霍夫曼法官曾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约翰·沃尔夫冈·歌德大学攻读法律，现为该校专利法讲师。



泽利哈·因杰
(Zeliha İNCE)

知识产权和工业权利第三
法院法官，土耳其安卡拉

泽利哈·因杰法官自 2011 年起担任法官。她于 2023 年被任命为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处理过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案件，主要包括商标问题。

2014 年至 2023 年期间，她在土耳其司法部对外关系和欧盟事务总局担任预审法官。她代表土耳其出席了多个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官方会议。2012 年至 2014 年间，她担任土耳其最高上诉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预审法官。

因杰法官拥有伦敦金斯顿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普通法) 和法学硕士学位。在硕士论文中，她研究了欧盟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第 2004/48/EC 号指令。İNCE 法官是安卡拉 Yıldırım Beyazıt 大学的博士生，正在撰写毕业论文，论文题目为“未注册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



素金·乍内巴尼邦
(Sujin
JANEPANITPONG)

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
法院主审法官，泰国曼谷

素金·乍内巴尼邦法官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 (CIPITC) 主审法官。她自 2003 年起担任法官，曾在最高法院司法研究司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案件处工作过六年。

乍内巴尼邦法官曾作为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的法官，裁决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关的案件。她曾在专门案件上诉法院司法研究司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案件处担任法官两年。乍内巴尼邦法官还曾担任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副主审法官为期三年，处理与知识产权法有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

乍内巴尼邦法官曾获得朱拉隆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一等荣誉学位) 和法学硕士学位，并获得皇

家赞助下泰国律师协会法律教育学院颁发的大律师证书。她还获得了英国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和韦斯特菲尔德学院授予的法学硕士学位（商业和公司法）。



里安·卡尔登
(Rian KALDEN)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卢森堡

里安·卡尔登法官是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主审法官。2023 年之前，她还担任荷兰海牙上诉法院的高级法官。

2018 年 7 月，卡尔登法官被任命为比荷卢法院法官，该法院负责审理针对比荷卢商标局决定的上诉。卡尔登法官 2002 年被任命为法官，当时出任海牙地区法院法官，并加入了该法院的专利法庭。在司法领域任职之前，卡尔登法官是阿姆斯特丹执业律师。

卡尔登法官 1989 年毕业于莱顿大学，1990 年获伦敦大学硕士学位。她经常在全国和国际会议上就专利法和相关问题发言。



纳迪娅·坎加洛
(Nadia KANGALOO)

高等法院陪席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

纳迪娅·坎加洛法官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法官。她主持民事法庭，日常就知识产权事务进行裁决。

坎加洛法官从事私人法律业务长达 20 年，在知识产权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加入司法部门后不久，她便成为加勒比女法官协会的财务秘书。2014 年，坎加洛法官协助格林纳达高等法院减少了民事案件的积压。她曾在产权组织法官网络研讨会和 2024 年 3 月加勒比论坛知识产权判例法会议上发表演讲。

坎加洛法官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教育学院 (JEITT) 任命为 1998 年《民事诉讼规则》审查小组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最终制定了 2016 年《民事诉讼统一规则》。她还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教育学院任命为负责起草并发布 2018 年《司法人员性别平等议定书》的委员会成员。坎

加洛法官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教育学院董事会成员。



尤西·卡尔图宁
(Jussi KARTTUNEN)

市场法院院长，芬兰赫尔辛基

卡尔图宁法官现任市场法院院长，该法院是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专业法院。他曾担任市场法院高级法官和分庭庭长。

卡尔图宁法官曾在芬兰最高法院和赫尔辛基上诉法院担任审查官，作为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专家，负责准备和提交相关案件。他还曾担任芬兰司法部高级专家，以及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芬兰代表。

自 2015 年以来，卡尔图宁法官一直担任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外部成员。他还曾担任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芬兰分会和芬兰工业产权协会的理事会成员。卡尔图宁法官经常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的会议上发言。



克雷斯蒂娜·科瓦利克-班奇克
(Krystyna KOWALIK-BAŃCZYK)

欧洲联盟普通法院第七庭庭长，卢森堡

克雷斯蒂娜·科瓦利克-班奇克法官是欧洲联盟普通法院的波兰籍法官。自 2022 年以来，她一直担任法院第七分庭庭长。

科瓦利克-班奇克法官还是华沙波兰科学院法律研究所欧洲法和竞争法副教授。在 2016 年被任命为普通法院法官之前，她曾在波兰担任教授（波兰科学院、华沙大学和格但斯克技术大学）。她还曾在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和尼斯大学）和卢森堡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科瓦利克-班奇克法官在图卢兹社会科学大学（法国）完成了欧盟法研究生课程 (DEA)，并在布鲁日欧洲学院（比利时）获得欧盟法法学硕士学位。她还获得了波兰科学院的博士学位。



马里奥·比·洛佩斯
(Mario V. LOPEZ)

最高法院助理法官，菲律宾
马尼拉

马里奥·比·洛佩斯法官是菲律宾最高法院第 185 位助理法官。

1994 年，洛佩斯法官被任命为法官，担任八打雁市地区审判法院 (RTC) 法官。他所在的法院被指定为特别商事法院 (SCC)，负责处理各种知识产权案件。2005 年，在被任命为上诉法院助理法官之前，洛佩斯法官被授予菲律宾地区审判法院杰出法官称号。

洛佩斯法官积极参与菲律宾法律教育的持续发展。他曾是多家法学院的教授和菲律宾司法学院的专业讲师。洛佩斯法官深信司法改革中进步和现代化的重要性，因此成为葡萄牙“伊拉斯谟+法律和社会进步能力建设刑法现代化知识分享会”的主讲人。



迈克尔·曼森
(Michael D.
MANSON)

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
太华

迈克尔·曼森法官于 2012 年被任命为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他任职于联邦法院的案件管理、教育、书记员和执行委员会。

曼森法官于 1984 年获得安大略省律师资格，1995 年获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律师资格。1984 年至 2012 年，他在一家大型商法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兼合伙人。曼森法官还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学会和美国诉讼律师协会的研究员，维多利亚大学的兼职教授，以及注册商标和专利代理人。

曼森法官曾就读于麦吉尔大学（理学学士；教育学文凭）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学士）。2012 年，他被评为温哥华年度知识产权律师（最佳律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杰出知识产权诉讼律师（加拿大杰出诉讼律师）和加拿大杰出知识产权从业者（知识产权管理）。



理查德·米德
(Richard MEADE)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
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米德法官于 2020 年 9 月被任命为高等法院全职法官，并从 2021 年起担任英格兰和威尔士知识产权法官。此前，他从 2011 年起担任高等法院的副法官。

米德法官于 1991 年获得大律师资格，并在 2008 年成为王室律师。在 2020 年之前，他曾在一家大型知识产权专业律所作为律师执业。在这个职位上，他曾作为辩护律师在高等法院专利法庭、上诉法院和上议院/最高法院的许多专利案件中出庭，并在欧洲专利局的各个层级，包括扩大上诉委员会出庭。

米德法官在牛津大学学习法律。



比西尼娅·梅尔加
(Virginia MELGAR)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第五
上诉委员会主席，西班牙
阿利坎特

梅尔加女士自 2020 年起担任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五上诉委员会主席，此前一直是第五上诉委员会成员。

梅尔加女士于 1982 年加入法律界，曾任凡尔赛一审法院检察官、司法部刑事庭治安法官，以及欧盟委员会法律服务处借调的国家专家。梅尔加女士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担任过各种职务，包括律师、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部副主任以及商标部审查员。2006-2011 年，她担任欧洲专利局法律事务特等主任。

梅尔加女士于 1980 年毕业于巴黎犯罪学研究所，获得犯罪学学位，并于 1981 年获得巴黎大学（巴黎第二大学阿萨斯校区）法律学位。她是一名注册调解员。



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 - 圣佩德罗
(Maria Rowena
MODESTO-SAN PEDRO)

税务上诉法院助理法官，
菲律宾奎松市

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 - 圣佩德罗法官是菲律宾税务上诉法院的助理法官。在担任此职务之前，她是菲律宾商事和家庭审判庭的法官。

她还是菲律宾司法学院和阿泰诺法学院的专业讲师。她目前是最高法院商事法院小组委员会、法庭文书技术工作组成员、律师资格技术工作组、知识产权案件程序规则修订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莫德斯托-圣佩德罗法官曾参加知识产权案件程序规则小组委员会等工作组。

莫德斯托-圣佩德罗法官曾获由司法卓越协会和菲律宾最高法院授予的司法卓越奖。



马胡贝·莫莱梅拉
(Mahube MOLEMELA)

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南非
布隆方丹

马胡贝·莫莱梅拉院长被任命为 2023 年最高上诉法院第四任院长。

莫莱梅拉院长于 2008 年开始其司法职业生涯。2015 年，她被任命为自由州分院第一位女院长。在 2015 年担任宪法法院法官后，她又于 2018 年被任命为上诉法官。莫莱梅拉院长还曾作为司法行为委员会和司法监督委员会的成员为司法机构服务。2016-2023 年，她担任中央技术大学校长。

莫莱梅拉院长是南非司法教育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也是国际女法官协会南非分会成员。



扎内·彼得松内
(Zane PĒTERSONE)

最高法院法官，拉脱维亚
里加

彼得松内法官在拉脱维亚最高法院民事案件部任职。在她的司法生涯中，她在各级法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彼得松内法官撰写了多部著作，包括 2013 年出版的《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Civil Remedies for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一书。她定期讲授关于知识产权和调解等不同法律领域的课程，并协助起草拉脱维亚商标法和调解法。彼得松内法官是欧洲调解法官协会、欧洲商标法官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法官质量保障和法律实践小组以及知识产权调解法官网络的成员。

彼得松内法官拥有拉脱维亚大学的博士学位，曾在牛津大学从事知识产权法研究。2020 年，她被《世界知识产权评论》评为知识产权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女性之一。



吉米·V·雷纳
(Jimmie V. REYNA)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
特区

吉米·V·雷纳法官于 2011 年被任命为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

雷纳法官积极参与涉及美国专利法的教育和公益项目。雷纳法官获得了诸多奖项，并被认为是全国 100 位最具影响力的拉丁裔领袖之一。2022 年，新泽西州知识产权法律协会(NJIPLA)授予雷纳法官杰弗逊奖章，以表彰他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的特殊贡献。

雷纳法官撰写了两本著作，分别是《北美贸易通行证：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程序》(Passport to North American Trade: Rules of Origin and Customs Procedures Under the NAFTA, Shepards, 1995) 和《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历史：服务，1986 年至 1992 年》(The GATT Uruguay Round, A Negotiating History: Services, 1986-1992, Kluwer, 1993)，以及大量关于国际贸易和海关问题及其

他法律领域的文章。他是《拉丁裔全国律师协会法律和政策期刊》的创始人以及高级联合编辑。



易卜拉希马·萨尔
(Ibrahima SARR)

初审法院院长，塞内加尔戈萨斯

易卜拉希马·萨尔法官自2017年11月起担任戈萨斯法庭庭长。

2007年6月至2017年11月，萨尔法官在姆布尔(Mbour)法庭任职。自2018年以来，萨尔法官一直担任塞内加尔司法培训中心(CFJ)治安法官系知识产权模块的讲师。他还撰写了一篇题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OHADA)地区的知识产权质押”(The pledg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OAPI-OHADA region)的论文，发表于2023年4月。

萨尔法官毕业于塞内加尔司法培训中心治安法官系。2015年，他毕业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与雅温得第二大学合办的Denis Ekani知识产权学院(APIDE)，获得知识产权二级硕士学位。



马西莫·斯库菲
(Massimo SCUFFI)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主审法官，意大利罗马

马西莫·斯库菲法官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奥斯塔法院院长，现任意大利专利商标局(PTO)上诉委员会高级法官。

斯库菲法官是统一专利法院(UPC)咨询委员会的意大利代表、专利商标局学院成员和知识产权法官协会(IPJA)名誉主席。他曾是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的一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成员，也是统一专利法院法律框架小组(程序规则分小组)的成员。

斯库菲法官在知识产权和反垄断领域拥有广泛的经验，在加入最高法院之前，他曾担任初审法官和上诉法院知识产权庭顾问。他曾参与多个欧洲司法培训项目，并在面向法官、专家、公职人员

和律师的课程中发表演讲。斯库菲法官撰写了大量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科研出版物和书籍。



古内尔·塞弗季马利耶娃
(Gunel SEVDIMALIYEVA)

巴库行政法院法官，阿塞拜疆

Gunel SEVDIMALIYEVA法官于2021年被任命为巴库一审行政法院法官。行政法院对涉及包括知识产权机构在内的行政部门的案件拥有国家管辖权。

SEVDIMALIYEVA法官曾任阿塞拜疆共和国律师协会会员、工业产权审查中心(AzPatent)(当时的国家工业产权客体审查办公室)副主任、阿塞拜疆共和国专利和商标局(当时的国家工业产权客体审查和注册办公室)局长、阿塞拜疆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主席。

SEVDIMALIYEVA法官拥有知识产权领域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她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学院担任法官和司法学员的培训师。



萨蒂什·钱德拉·夏尔马
(Satish Chandra SHARMA)

最高法院法官，印度新德里

萨蒂什·钱德拉·夏尔马法官于2023年被任命为印度最高法院法官。

夏尔马法官于1984年成为律师，在宪法、民法、刑法和服务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2003年，夏尔马法官被指定为中央邦高等法院高级顾问，成为其历来最年轻的高级顾问之一。2008年，夏尔马法官晋升为中央邦高等法院法官。2021年，他晋升为特伦甘纳(Telangana)邦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2022年，他被调往德里高等法院担任首席大法官。

夏尔马法官曾以法律从业者、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以及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的行政身份从事知识产权裁决工作。特别是，在担任德里高等法院

首席大法官期间，夏尔马法官监督管理了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的运作——这是一个专门裁决提交给高等法院的知识产权纠纷的新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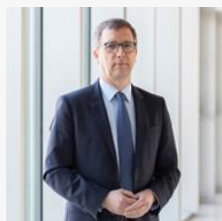
卡罗琳·索梅索姆·塔乌克
(Caroline SOMESOM TAUK)

第二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巴西里约热内卢

卡罗琳·索梅索姆·塔乌克法官自 2014 年起在里约热内卢联邦地区法院担任联邦法官，专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

在担任现职之前，索梅索姆·塔乌克法官曾担任联邦律师和检察官。她还在国家和地区法官学院担任教授，并且是里约热内卢地区法官学院知识产权法和商法委员会的成员。

索梅索姆·塔乌克法官拥有里约热内卢州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她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慕尼黑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的访问学者，目前在圣保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斯文·施蒂曼
(Sven STÜRMANN)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第二和第三上诉委员会主席，西班牙阿利坎特

斯文·施蒂曼先生于 2023 年成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第三上诉委员会主席。自 2017 年起，他还担任第二上诉委员会主席。

施蒂曼主席于 2004 年 1 月开始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工作，此前曾在柏林（德国）担任律师（Rechtsanwalt）和调解员。在过去的十四年中，他曾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所有核心业务部门工作过。施蒂曼主席经常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和国际会议上就调解和欧盟商标问题发言，并发表了大量关于上述领域的论文。

施蒂曼主席毕业于哥廷根大学、柏林大学（德国）和阿利坎特大学（西班牙）的法律和调解专业。2004 年，他在阿利坎特获得知识产权法硕士学位。他还是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DR）的国际认证调解员。



武宫英子
(TAKEMIYA Hideko)

地区法院第 21 民事庭（知识产权庭）主审法官，日本大阪

2021 年，武宫英子法官被任命为大阪地区法院知识产权庭的主审法官。

武宫法官于 1996 年被任命为助理法官，2006 年晋升为法官。她曾在日本多家法院工作，包括东京地区法院、神户地区法院和大阪高等法院。在其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里，武宫法官主要处理民事案件。2010 年，她在东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首次接触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在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工作期间，武宫法官参加了在纽约福特汉姆法学院举行的第 19 届知识产权年会。她现在负责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武宫法官拥有东京大学文科学士学位（国际关系）和法学学士学位。她还拥有华盛顿大学西雅图校区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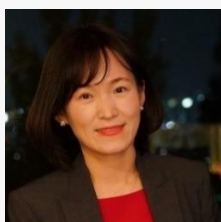
许常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中国北京

许常海法官于 2008 年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自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以来，他一直深入从事刑事司法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拥有近 16 年的审判经验。

许法官在两部有关处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管辖的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此外，他还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许法官拥有刑法硕士学位，目前正在攻读知识产权法博士学位。



伊智英 (音)
(Jiyoung YI)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法官，
大韩民国大田

伊智英法官自 2018 年起在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担任高等法院法官。她于 2007 年开始担任法官，负责处理地方法院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

伊法官曾在一家大学研究所从事新药开发研究，并在釜山国立大学担任兼职教授，讲授药事法。她曾为法官、律师和专利审查员讲授知识产权诉讼课程。伊法官是韩国最高法院下属知识产权研究委员会的成员。她撰写了大量著作，并多次参加国际会议。

伊法官拥有釜山国立大学药剂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在该校完成了博士课程。她拥有首尔国立大学法学学位，并完成了知识产权法博士课程。2016 年至 2018 年，伊法官曾在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并于 2017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司法中心担任外国访问学者。



朱理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中国北京

朱理法官于 2020 年 6 月被任命为中国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在此之前，他是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合议庭的高级法官，同时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法官。

2007 年至 2018 年，朱法官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2006 年至 2007 年，他任教于北京化工大学，并发表了 40 多篇中英文文章。

朱法官拥有重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法硕士和博士学位，以及美国乔治梅森大学反垄断法和经济学硕士学位。

